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措施補助【增加補貼戶數】申請表

本旅館/民宿		(登	(登記證編號:		
花蓮縣	鄉/鎮/市	路(街)	卷	弄號	樓之
因申請入住名	本短期安置旅宿之	受災戶實際人	口數超過	5 人(含) 以上,
檢附下列文化	牛:				
一、受災	泛户證明影本。				
二、受災	《戶人口證明文件(有加註人數則	則無須檢附)。	
惠請貴东	于同意增加補貼戶				
此致					
花蓮原	縣政府				
代表人/負責	·人:		簽名或蓋	盖章 (公司)	頁加蓋公司章)
聯絡電話:			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	日